

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第二税
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坛税二税通〔2026〕15号

江苏茅山置业投资有限公司: (纳税人识别号: 913204137539018826)

事由: 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告知

依据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五条,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
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国税发〔2006〕187号)第七条,《国家
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〉的通知》(国
税发〔2009〕91号)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

通知内容: 经审核, 发现你(单位)开发的誉湖庄园项
目(项目编号: Z32041320180026)符合核定征收条件, 本
机关决定核定征收该项目土地增值税, 核定征收理由如下:

因你公司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清算手续, 经税务机关
责令限期清算, 逾期仍不清算, 根据《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
规程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, 可对你公司开发的“誉湖庄
园”项目实行核定征收。决定对江苏茅山置业投资有限公司
开发的“誉湖庄园”项目采取核定征收的方式进行土地增值
税清算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二〇二六年 五月 十一日

